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，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议案共 20 项，审议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8 年 1 月 18 日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 2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3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 4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 5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6、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 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； 10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2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8 年 2 月 2 日	1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3	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8 年 8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向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4	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2018年 10月26日	1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5	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18年 12月19日	1、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2018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进展情况，信息真实准确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；积极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督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；同时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，履行好公司监督职责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